



泉州七中教师专业荣誉评定方案（暂行）

为引导我校教师个人专业成长，明确自身的专业发展方向，为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工作提供较为科学合理的参照，为向更高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各种专业称号评审。现参照泉州市教育局有关“教坛新秀”、“学科骨干教师”、“学科带头人”等相关规定，制定《泉州七中教师专业荣誉评定方案》。我校教师专业荣誉评定层级分为“教学新秀”、“骨干教师”、“学科带头人”、“学科领衔名师”等，由泉州七中校务会、教研室、教务处、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。

一、评选泉州七中“教学新秀”

具备以下条件，可向学校申报校级“教学新秀”：

1. 从教满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；
2. 胜任循环教学，至少已完成本学段一轮循环教学任务，能胜任学科教学工作；
3. 安心扎根教学一线，任职以来至少3年承担满工作量教学任务；
4. 积极参与学校德育工作，任职以来至少担任2年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；
5. 学生认可度高，每年教师教学测评满意度不得低于90%；
6. 近三年至少在CN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（中国知网、维普网、万方资讯网可查）；
7. 近三年至少开设3节以上的校级集备公开课；
8. 完成相应的教师培训任务；
9. 考试学科老师应参与命制单元考试试卷，编写学科教学提纲、练习，非考试学科老师应参与指导社团活动或学生课外活动；
10. 按规定完成校本选修课程教学和研究性学习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）指导工作。

具备以下条件者，优先参评：

1. 参加过校级课题研究；
2. 开设市级或市级以上公开课，效果良好；
3. 参与期中期末考试命题，参与校本作业编写；
4. 参与学科竞赛指导工作并指导学生参赛获奖；
5. 参加学校教师教学技能比赛获奖或参加市级教师教学比赛获奖。

获评泉州七中“教学新秀”是学校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参评鲤城区、泉州市“教坛新秀”



■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

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评选泉州七中“骨干教师”

具备以下条件，可以向学校申报参评：

1. 任教满六年以上（含六年）；
2. 胜任循环教学，至少已完成本学段两届毕业班教学任务，教学业绩良好；
3. 安心扎根教学一线，近五年来至少4年承担满工作量教学任务；
4. 积极参与学校德育工作，近五年来至少担任3年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；
5. 学生认可度好，每年教师教学测评满意度不得低于90%；
6. 近五年来，至少在CN刊物上发表2篇论文（中国知网、维普网、万方资讯网可查）；
7. 近五年来，参加过市级课题研究，或主持过校级课题研究，且已经结
8. 近五年来，每学年开设1节以上（含1节）校级集体备课公开课；
9. 近五年来，至少开设过1节以上（含1节）市级公开课，效果良好；
10. 指导青年教师，近五年来，完成“师徒结对”工作至少2年，指导效果良好；
11. 完成相应的教师培训任务；
12. 考试学科老师参与期中期末考试命题，编写学科教学提纲、练习；非考试学科参与指导社团活动或学生课外活动；
13. 按规定完成校本选修课程教学和研究性学习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）指导工作。

具备以下条件者，优先参评：

1. 已取得泉州市“教坛新秀”称号或泉州七中校级“教学新秀”；
2. 参与校本作业、校本课程编写；
3. 参与或负责学科竞赛指导工作并指导学生参赛获奖；
4. 参加学校教师教学技能比赛获奖或参加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教师教学比赛获奖。

获评泉州七中“骨干教师”是学校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参评鲤城区、泉州市“骨干教师”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评选泉州七中“学科带头人”

具备以下条件，可以向学校申报参评：

1. 任教满十年以上（含十年）；
2. 胜任循环教学，至少已完成本学段三轮循环教学任务，教学业绩优秀；



■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

3. 安心扎根教学一线，近五来至少 4 年承担满工作量的教学任务；
4. 积极参与学校德育工作，近五来至少担任 3 年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；
5. 学生认可度好，每年教师教学测评结果满意度不得低于 90%；
6. 近五年来，至少在 CN 刊物上发表 3 篇论文（中国知网、维普网、万方资讯网可查）；
7. 近五年来，参加过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课题研究（主持或核心成员），且已经结题；
8. 近五年来，至少开设过 2 节以上（含 2 节）市级公开课，辐射效果良好；
9. 指导校级“骨干教师”或市级“教坛新秀”至少 2 人，青年教师成长迅速；
10. 完成相应的教师培训任务；
11. 考试学科老师负责期中期末考试命题工作，负责或参与校本作业、校本课程编写工作；非考试学科负责或参与指导社团活动或学生课外活动；
12. 按规定完成校本选修课程教学和研究性学习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）指导工作。

具备以下条件者，优先参评：

1. 已取得泉州市“骨干教师”称号或已获评泉州七中校级“骨干教师”；
2. 发表高质量论文、发表论著，在省市级学科会上作专题讲座；
3.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学科竞赛，成绩突出；
4. 参加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或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师教学技能比赛，成绩突出；
5. 承担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成绩突出。

获评泉州七中“学科带头人”是学校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参评泉州市、福建省中小学“学科带头人”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评选泉州七中“学科领衔名师”

具备以下条件，可以向学校申报参评：

1. 任教满十五年以上（含十五年）；
2. 胜任循环教学，完成本学段多轮循环教学任务，教学业绩优秀；
3. 安心扎根教学一线，近五年来至少 4 年承担满工作量的教学任务；
4. 积极参与学校德育工作，近五年来至少担任 3 年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；
5. 学生认可度好，每年教师教学测评结果满意度不得低于 90%；
6. 近五年来，至少在 CN 刊物上发表 3 篇论文（中国知网、维普网、万方资讯网可查）；
7. 近五年来，主持市级课题研究，或参与省级课题研究（核心成员），且已经结题；
8. 近五年来，至少开设过 3 节市级公开课（其中 1 次为市级讲座），辐射效果良好；



■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

9. 指导校级“学科带头人”或市级“骨干教师”至少 2 人，被指导教师成长迅速；
10. 完成相应的教师培训任务；
11. 考试学科老师负责期中期末考试命题工作，负责校本作业、校本课程编写工作；非考试学科负责指导社团活动或学生课外活动；
12. 按规定完成校本选修课程教学和研究性学习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）指导工作。

具备以下条件者，优先参评：

1. 已取得泉州市中小学“学科带头人”称号或已获评泉州七中“学科带头人”满三年的教师；
2. 发表核心刊物论文、发表论著，在省市级学科会上作专题讲座；
3.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学科竞赛，成绩突出；
4. 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师教学技能比赛，成绩突出；
5. 承担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成绩突出。

获评泉州七中“学科领衔名师”是学校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参评泉州市、福建省中小学“学科带头人”、“教学名师”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申报与评审

1. 每年 8 月份由教师本人填写申请表，向泉州七中教研室、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相应佐证材料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上传到学校“教师信息管理系统”；
2. 学术委员会按照每项业绩的对应积分进行审核与认定，对申请者业绩进行排序；
3. 按照当年评选名额数量将优秀教师初选名单提交校务会；
4. 经校务会研究讨论后，确认拟提名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；
5. 每年教师节期间，由学校颁发认定资格证书。

六、管理与考核

1. 依据《泉州七中教学新秀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科领衔名师年度考核办法》，对获得以上资格的老师每 2 年考核一次。被考核者必须完成考核指标中的所有任务，考核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对应资格。获评校级“学科带头人”、校级“学科领衔名师”的老师为学校名师工作室成员，应完成名师工作室安排的听课、评课及教学指导任务；

2. 泉州七中教学新秀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科领衔名师优先参加各级培训；
3. 学校教师参评泉州市“教坛新秀”、“学科骨干教师”、“学科带头人”等，将从校级“教



■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

学新秀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科领衔名师”推选，由教师报名，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量化打分，择优选送参评。

4. 在学校教育教学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特别优秀的教师可跳级评定，具体方案由校务会制定补充规定。

七、本管理方案的解释权归泉州七中校务会。